

繼承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一、被繼承人(即死亡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過世，對 貴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繼承，爰檢附相關文件，請貴行將被繼承人遺產由申請人繼承或領取，申請人並聲明除本申請暨委託書所列繼承人外，確無其他繼承人，亦無拋棄繼承事宜，如所填或所附相關文件有遺漏或錯誤，或嗣後有利害關係人、其他繼承人提出異議或發生糾葛(包括但不限於冒名繼承/領取、申請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繼承/領取或其他事由)，均與 貴行無涉，如因此致 貴行遭受損失，當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次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據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

一、死亡證明文件	份	二、身分證	份
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份	四、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份
五、印鑑證明	份	六、遺產分配協議書/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適用遺產已分配者)	份
七、其他：			

四、被繼承人與貴行往來項目(於下表中勾選)，並提示相關文件或依規定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 各類存款** (所有帳號 指定帳號: _____)
- 被繼承人存摺/存單共_____份，請 貴行辦理銷戶/中途解約。
- 被繼承人之存單、存摺已遺失，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做為掛失手續之申請，毋需補發存單、存摺，逕憑本申請暨委託書辦理銷戶/到期結清/中途解約。
- 被繼承人之未到期存單，申請先行辦理繼承登記手續，並經全體繼承人議定，留存印鑑式樣(必須為繼承人)，嗣後依前述印鑑辦理存單到期結清/中途解約。【「存單質借尚未清償」及「綜定存(儲)」者不適用前揭方式，僅得以中途解約方式辦理(詳繼承申辦說明三)】
- 未提示存單：
- 未到期存單已遺失，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做為「掛失並補發存單」之申請，請 貴行補發存單。
- 未到期存單為電子存單，請 貴行換發實體存單。
- 未經兌現之託收票據：如仍未經 貴行提示(或交換)即請 貴行辦理全部撤回。
- 繼承人分別結匯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各繼承人/被委託人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繼承方式

- 全體繼承人均分 依全體繼承人協議/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分配明細詳載於「遺產分配協議書」或相關判決、筆錄、調解書)
- 依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繼承存款款項領取方式(擇一辦理)：

- 分別轉帳/匯款予各繼承人帳戶。
- 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請貴行轉帳/匯款予該代表人指定之銀行帳號)。
- 其他：_____

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信託財產(僅適用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

繼承方式

- 遺產未分配
- 信託財產-基金/智能投資商品：全體繼承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向貴行申請「買回/提前終止」，不另填具申請書，且全體繼承人同意俟貴行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由貴行逕行全數辦理買回/提前終止，嗣後不再扣款投資，買回款項將入被繼承人原約定買回入帳帳戶(買回價格、匯率等相關條件，以貴行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辦理買回作業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及「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約定為準)。※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約定，如被繼承人持有【智能投資】商品，請勾選本項繼承方式辦理。
- 信託財產-有價證券/國外ETF商品：全體繼承人同意俟接獲貴行審核相關文件無誤通知後，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出具委託書所委託之被委託人，另行來行填具申請書辦理買回之申請。
- 結構型商品：全體繼承人填具「結構型商品提前終止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債券商品 ：全體繼承人同意俟貴行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由全體繼承人授權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逕行辦理全數賣出事宜，交易暨交割作業以右方留存之授權簽章式樣為依據，餘相關約定悉依「債券買賣總契約」及「受託保管國外有價證券契約書」約定為準。前述作業完成後，逕憑本申請暨委託書辦理銷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授權簽章式樣</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margin-top: 5px;"></div>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已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財產(不含智能投資商品)暨結構型商品 ：有權領取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向貴行辦理遺產分配，應以申請「變更戶名」方式辦理，受分配財產明細詳遺囑、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調解筆錄或調解書等文件，並辦理「買回/收益分配款/提前終止入帳帳戶」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交易自動扣款授權帳戶」約定，其明細資料另填具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債券商品 ：有權領取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向貴行申請「自營債券移轉」，移轉明細詳遺囑、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調解筆錄、調解書等文件。移轉作業完成後，逕憑本申請暨委託書辦理銷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登錄債券、短期票券 繼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庫存，逕憑本申請暨委託書辦理銷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庫存，請另填具「中央登錄債券轉出登記(兼委託收款)申請書」、「短期票券轉帳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箱/室 ：依規定，將另請國稅局派員會同至原承租之分行開箱清點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如有溢繳款，全體繼承人同意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請貴行轉帳/匯款予該代表人指定之帳戶（銀行：_____、帳號：_____），匯款費用自溢繳款中扣除；如有欠款，另由專人聯繫處理。	

五、現因申請人_____（下稱本人）不克赴貴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下稱被委託人），攜相關文件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繼承相關手續，並聲明本人對被委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嗣後如有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本人與被委託人願自行負責並連帶負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被委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另填寫下方虛線欄位。）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非繼承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並標明頁次。

注意事項：

-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之繼承作業，需先辦妥證券商之證券繼承作業。
- 繼承項目包含信託財產/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商品，且辦理全數買回/提前終止/賣出者，需待全數款項撥付原指定之新臺幣/外幣帳戶，始得領取存款。
- 遺產未分配者，由全體繼承人申請繼承；遺產已分配者，由遺囑、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筆錄或調解書上記載之「有權領取繼承人」申請繼承，毋需會同全體繼承人。
- 繼承人了解信託財產/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商品，申請買回/提前終止/賣出，將有價格、匯率等波動風險，且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商品可能不具備充分流動性，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有可能導致領回金額低於原始申購金額。
- 若遺產已分配，一筆信託編號/結構型產品代號，限由「一位」有權領取人辦理「變更戶名」，該有權領取人需於貴行開立繼承商品對應之新臺幣/外幣帳戶，並完成簽署「信託業務往來申請書」；有權領取人欲買回/提前終止/賣出繼承之財產，需先辦妥「變更戶名」，再另申請買回/提前終止/賣出。
- 以「變更戶名」方式繼承【國外債券】或【國外ETF】二商品，需另簽署相關應備文件，如：「CRS個人自我證明表」、「國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等。
- 自營債券商品遺產已分配，其每檔債券分配不得低於該檔債券最低單位面額及其最小增額，且辦理債券移轉時，有權領取人需開立貴行外幣存摺存款帳戶，並簽署「債券買賣總契約」及「受託保管國外有價證券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全體繼承人或所有權領取人)填寫並簽章；如繼承人或所有權領取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且貴行足以確認委託之事實，則本申請暨委託書更正處及領取存款之「取款憑證」，得由被委託人簽章；如繼承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方式委託他人辦理，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繼承人僅需於申請人(即繼承人)欄位蓋用該印鑑。
- 繼承申辦說明，詳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對保人員：

證券劃撥帳戶，未提示券商同意書 銀行電話照會欄位	收話人	確認 時間	確認 電話	照會人
-----------------------------	-----	----------	----------	-----

繼承申辦說明

一、繼承人聲請領取繼承之各類財產時應提示下列證件：

- (一)死亡證明文件(公私立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法院死亡宣告之判決/已除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有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註記之戶口名簿)。
- (二)各類存款單證(如存摺、存單或空白支票等) /財產明細資料(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載之資料/對帳單等)。
- (三)填具本「**繼承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繼承人親自辦理時,由其親簽亦可)。
- (六)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需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 (七)如繼承人受監護/輔助宣告,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均尚須其監護人/輔助人簽章並檢附監護人/輔助人證件。
- (八)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如繼承之財產僅存款且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如繼承之財產含信託財產/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商品者,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為必備文件,完稅項目需涵蓋辦理繼承之信託財產/結構型商品/自營債券商品,並標示商品名稱(或編號/代號)、數量、核定價額等明細資料。若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僅記載總金額者,需另附具「對帳單」或「投資明細表」等文件佐證。

二、繼承人如無法親自辦理,得出具本申請暨委託書正本委託他人辦理,除應檢具第一點所列文件外,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非本國國民則應出示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本申請暨委託書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認證：

- (一)由委託人簽章並經法院公證。
- (二)由委託人簽章並經民間公證人公證。
- (三)由委託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委託人得免親簽。
- (四)委託人旅居國外者,委託書應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行政院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三、尚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採先行辦理繼承登記手續,俟存單到期再行辦理解約銷戶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需留存定存印鑑卡,印鑑式樣需由全體繼承人議定,且需為繼承人之印鑑。
- (二)存單到期需由繼承人憑存單及前述印鑑辦理解約銷戶。
- (三)「存單質借尚未清償」及「綜定存(儲)」者不適用上揭方式,僅得以中途解約方式辦理。

四、辦理信託財產/結構型商品更換戶名,繼承人需開立貴行存摺存款帳戶且簽署相關文件,繼承臺幣信託者,需指定臺幣存摺存款帳戶為嗣後買回/收益分配/終止款項撥付帳戶;繼承外幣信託/結構型商品者,需指定外幣存摺存款帳戶為嗣後買回/收益分配/終止款項撥付帳戶;繼承信託財產應同意授權自動扣款,並留存扣款帳號印鑑。

五、辦理信託財產商品繼承時,被繼承人如有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為零且已無庫存單位數者,繼承人同意貴行得就該投資標的逕行終止信託,不再受理後續交易指示。

六、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附表 (第__頁, 共__頁)

「買回/收益分配款/提前終止入帳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交易自動扣款授權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交易自動扣款授權 (僅繼承結構型商品者免填)	
繼承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結構型產品代號 (信託商品免填代號)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定入、扣帳帳戶 結構型商品入帳帳戶	左列扣帳 臺幣帳戶原留印鑑	左列扣帳 外幣帳戶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投資交易自動扣款授權書

1. 繼承人(下稱被扣款人)同意授權貴行, 就上列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中, 按原信託委託人(即被繼承人)與貴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約定之申購價款及相關費用自動扣繳, 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2. 被扣款人之存款帳戶於前述款項扣繳後, 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貴行補登, 在未辦妥補登前, 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 被扣款人完全承認, 絕無異議。
3. 嗣後因被扣款人辦理轉換、異動申請, 致投資標的、扣款日期、扣款帳戶、信託金額等事項有所變更, 或變更取款印鑑時, 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列臺外幣帳戶核印

主管		經辦	
----	--	----	--